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资金占用情况：

中利集团因光伏业务扩产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并支付了预付款（由于当时市场光伏制造设备比较紧缺、需支付预付款才能取到订购权），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中利控股在筹资归还上年度对上市公司的占用资金时，其中部分款项是以中利控股名义向设备供应商提出的借款（深圳市 A 公司 47,000 万元；苏州 B 公司 17,592 万元；宁夏 C 公司 9,408 万元）；公司对贵州 D 公司存在光伏电站工程款应收款余额，中利控股在筹资归还上年度对上市公司的占用资金时，其中部分款项是以中利控股名义向贵州 D 公司借款 9,000 万元；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供应链融资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西宁 E 公司 4,693.3493 万元）；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商票融资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宁波 F 公司 220 万元）。综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事项累计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7,913.3493 万元。

2、资金归还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87,913.349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87,690 万元，即已归还 223.3493 万元。

中利集团在 2021 年度审计期间，经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经初步查明的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 159,527,637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0%，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94.705882%的股权。中利集团与中利控股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中利集团因光伏业务扩产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并支付了预付款（由于当时市场光伏制造设备比较紧缺、需支付预付款才能取到订购权），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中利控股在筹资归还上年度对上市公司的占用资金时，其中部分款项是以中利控股名义向设备供应商提出的借款（深圳市 A 公司 47,000 万元；苏州 B 公司 17,592 万元；宁夏 C 公司 9,408 万元）；公司对贵州 D 公司存在光伏电站工程款应收款余额，中利控股在筹资归还上年度对上市公司的占用资金时，其中部分款项是以中利控股名义向贵州 D 公司借款 9,000 万元；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供应链融资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西宁 E 公司 4,693.3493 万元）；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商票融资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宁波 F 公司 220 万元）。综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事项累计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7,913.3493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87,690 万元，已归还 223.3493 万元。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及时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核实与沟通。关联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并制订尽全力争取在未来两年内归还占用资金的还款计划如下：

1、2022 年底之前归还 1 亿元。

2、2023 年实控人将采用其控制企业（包括实控人承接 EPC 项目业务）的经营所得、处置资产等方式用于归还，力争归还 4 亿元。

3、占用余额在 2024 年底之前归还完成。

同时，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